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最低要求

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

(1) **承担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以下①、②的任一要求：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以下①、②、③的任一要求：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 **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以下①、②的任一要求：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同时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 **承担监理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承担竣（交）工检测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资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 CMA 资质认定标志）】。

投标人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承担监理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li><li>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li><li>3. 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li><li>4. 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2 年盈利。</li></ol>

注：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

2. 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4 项其财务能力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p>近5年内(2019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成功完成:</p> <p>(1) <b>承担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的业绩要求:</b></p> <p>完成类似工程勘察累计里程不少于60km,且其中至少完成一项里程不少12.805km的类似工程勘察;</p> <p>(2) <b>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的业绩要求:</b></p> <p>完成类似工程设计累计里程不少于60km,且其中至少完成一项里程不少12.805km的类似工程设计;</p> <p>(3) <b>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的业绩要求:</b></p> <p>完成类似工程施工累计里程不少于60km,且其中至少完成一项里程不少12.805km的类似工程施工;</p> <p>(4) <b>承担监理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的业绩要求:</b></p> <p>完成类似工程监理累计里程不少于60km,且其中至少完成一项里程不少12.805km的类似工程监理;</p> <p>(5) <b>承担竣(交)工检测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的业绩要求:</b></p> <p>完成类似工程检测累计里程不少于60km,且其中至少完成一项里程不少12.805km的类似工程检测;</p>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按照资质要求对应设定业绩内容。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或对应要求附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  
**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监理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竣(交)工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担任牵头人单位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或以上职务或经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统筹协调能力。	无
项目经理	1	1、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3、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4、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24个月。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3、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不少于24个月。	
监理负责人	1	1、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持有交通运输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1	1、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无
勘察负责人	1	1、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3、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勘察的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	无

竣（交）工检测负责人	1	1、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3、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工程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无
------------	---	--	---

注：1.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及社保均应在投标人所在的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路桥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总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的成员方的正式员工，设计负责人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的成员方正式员工；监理负责人为联合体中负责监理工作的成员方正式员工；勘察负责人为联合体中负责勘察工作的成员方正式员工；竣（交）工检测负责人为联合体中负责竣（交）工检测工作的成员方正式员工。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